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持續關連交易

##### 蒸汽供應協議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 供電協議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供電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供電協議大致相同。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預期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5%但不足25%，則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保留意見，以待聽取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書面批准及申請豁免

由於(i)概無股東擁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而言，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被視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387,052股(40.54%)、73,547,674股(9.16%)及71,341,244股(8.8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59%)，彼等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表示同意，本公司已根據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實際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接納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股東書面同意。

####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通函將盡快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1. 背景資料

### 新蒸汽供應協議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 新供電協議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新供電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供電協議大致相同。

由於預期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5%但不足25%，則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蒸汽供應協議、新供電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新蒸汽供應協議

#### A.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盛世熱電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	每噸人民幣132.74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變化決定作出調整)。
付款方法及付款條款：	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當於約128.1百萬港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相當於約166.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當於約215.3百萬港元)，不含稅(各自為「 <b>蒸汽供應年度上限</b>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及蒸汽需求預測增長、生產蒸汽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蒸汽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 C.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業務。盛世熱電生產的蒸汽首先應滿足世紀陽光及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以外，產生合理收益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留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

## II. 新供電協議

### A.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盛世熱電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電。

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5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決定作出調整)。

- 付款方法及付款條款： 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當於約74.9百萬港元)、人民幣78.8百萬元(相當於約97.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相當於約125.9百萬港元)，不含稅(各自為「**供電年度上限**」)。供電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及電力需求預測增長、發電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電力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 C. 訂立供電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業務。盛世熱電生產的電力應滿足世紀陽光及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電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以外，產生合理收益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電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新供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留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

### 3.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預期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5%但不足25%，則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留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

### 4. 股東書面批准及申請豁免

由於(i)概無股東擁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而言，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被視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387,052股(40.54%)、73,547,674股(9.16%)及71,341,244股(8.8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59%)，彼等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表示同意，本公司已根據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實際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接納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股東書面同意。

## 5.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有關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相關上限金額：
  - (a) 就新蒸氣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蒸氣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當於約128.1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相當於約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當於約215.3百萬元)；及
  - (b) 就新供電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電力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當於約74.9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相當於約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相當於約125.9百萬元)。
2. 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應電力(主要向其股東)及蒸汽。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通函將盡快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蒸氣供應年度上限及供電年度上限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54%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現有蒸氣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供電年度上限」	指	供電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誠如本公佈第2部分第II節 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述者

「好晉」	指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16%權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上述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續現有供電協議而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新蒸氣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續現有蒸氣供應協議而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氣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蒸氣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eabright」	指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8.89%權益的股東

「盛世熱電」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盛泰藥業」	指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蒸氣供應年度上限」	指	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誠如本公佈第2部分第I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述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